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左才平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
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左才平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左才平自民國115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6號進行更生程序。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債務人於114年11月17日就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提出清償期6年、共72期、每期新臺幣（下同）5,875元，清償總金額423,000元之更生方案（司執消債更卷第305頁），由本院司

法事務官通知各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上開更生方案後，未獲債權人可決。本院司法事務官再於115年3月11日函知重新提出更生方案，債務人於115年3月23日提出清償期6年、共72期、每期新臺幣（下同）8,581元，清償總金額617,832元之更生方案（司執消債更卷第385頁），仍未獲債權人可決。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5年4月29日函知債務人提出修正方案，惟債務人並未提出修正方案。上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顯見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並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則本件即應審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所定要件，而得逕予認可。

2.而查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除每月收入30,000元外，於114年2月6日尚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1,194,799元，亦應計入可處分所得，故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914,799元【計算式：30000×24＋0000000＝0000000】，扣除必要生活支出數額563,376元【計算式：(18618＋4856)×24＝563376】，尚餘1,351,423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對照債務人於115年3月23日提出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僅617,832元，顯然低於前開金額，即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不符，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規定逕予認可更生方案。

3.又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於115年6月3日函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就本件更生程序轉清算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轉入清算，應由債務人再提出符合盡力清償標準之更生方案；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應給予債務人再一次提出更生之機會，而無進行清算之必要；另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務人均表示無意見，其餘債權人則未表示意見，此有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陳

報狀附於司執消債更卷內可參。揆諸首開規定，本件更生方案未能可決，又無消債條例第12條、64條之規定情形，本院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之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規定，法院不得認可該更生方案。復聲請人經本院通知再行陳報調整後之更生方案仍未能陳報，其更生程序已無法進行，本件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孟君